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3。

財務報告以港幣列值，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840,353,000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在下列考慮因素下，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 (a) 新增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批授為數2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與多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銀行已向本公司批授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06,200,000元）有限期信貸額。

#### (b)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929,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約港幣49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

(c)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融資均為中國之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840,353,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到期後重續其短期銀行信貸額或物色到新集資來源取代現有貸款。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完全應付其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商譽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本集團先前於資產負債表上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港幣10,032,000元與相應商譽成本之減少對銷（見附註19）。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等商譽，並將最少每年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初步確認後，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業務合併 (續)

##### 商譽 (續)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會在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過往期間，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商譽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確認為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商譽儲備中港幣11,238,000元的負商譽及在資產負債表中港幣3,710,000元的負商譽，而累計虧損亦相應減少 (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撇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以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金融工具(續)

##### 免息非流動貸款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借予附屬公司之免息非流動貸款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公平值作初步確認。該等免息貸款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息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減少港幣326,345,000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對於投資成本的調整則視作增加資本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成本已上升港幣326,345,000元。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已因確認本公司之估算利息收入而上升港幣48,832,000元。

#####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於主體合約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溢利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衍生工具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c)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過往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模式入賬，已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金額重列為成本值。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因此，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累計虧損及相關之重估儲備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A)。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a)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b)	總影響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商譽攤銷減少	—	—	13,674	—	13,674
負商譽調撥減少	—	—	(185)	—	(185)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增加	(1,710)	132	1,025	—	(553)
所得稅支出減少	1,710	—	—	—	1,7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2,103)	(2,103)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u>	<u>132</u>	<u>14,514</u>	<u>(2,103)</u>	<u>12,54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c)	總影響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增加	(9,153)	114	(9,039)
所得稅支出減少	9,153	—	9,1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增加	—	(6)	(6)
年度溢利增加	<u>—</u>	<u>108</u>	<u>108</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及 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3)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3c)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3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附註3a)	
<b>本集團</b>							
<b>資產負債表</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105	—	(76,688)	—	738,417	—	738,417
預付租賃款項	—	—	76,688	—	76,688	—	76,68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08	—	(2,263)	—	478,545	—	478,545
負商譽	(3,710)	—	—	—	(3,710)	3,710	—
其他資產與負債	580,737	—	—	—	580,737	—	580,737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股本	927,450	—	—	—	927,450	—	927,450
股份溢價	1,411,312	—	—	6,805	1,418,117	—	1,418,117
重估儲備	4,700	—	(1,760)	—	2,940	—	2,940
匯兌儲備	24,734	—	(2)	—	24,732	—	24,732
商譽儲備	11,238	—	—	—	11,238	(11,238)	—
累計虧損	(2,594,141)	—	(501)	(6,805)	(2,601,447)	14,948	(2,586,499)
其他儲備	1,891,380	—	—	—	1,891,380	—	1,891,380
	<u>1,676,673</u>	<u>—</u>	<u>(2,263)</u>	<u>—</u>	<u>1,674,410</u>	<u>3,710</u>	<u>1,678,120</u>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196,267	—	—	196,267	—	196,267
	<u>1,676,673</u>	<u>196,267</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196,267	(196,267)	—	—	—	—	—
	<u>1,872,940</u>	<u>—</u>	<u>(2,263)</u>	<u>—</u>	<u>1,870,677</u>	<u>3,710</u>	<u>1,874,387</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c)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附註 3b)	
<b>本集團</b>					
股本	529,109	—	—	—	529,109
重估儲備	4,382	—	(1,527)	—	2,855
匯兌儲備	18,876	—	(2)	—	18,874
累計虧損	(2,865,381)	—	(609)	(6,805)	(2,872,795)
其他儲備	2,834,999	—	—	9,240	2,844,239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521,985	—	(2,138)	2,435	522,282
少數股東權益	—	420,032	—	—	420,032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521,985</u>	<u>420,032</u>	<u>(2,138)</u>	<u>2,435</u>	<u>942,314</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A.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擔保合同須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導致財務影響外，董事估計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可合理推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就嚴重通脹經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業合併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取得利益。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所獲發行之股權工具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商業合併中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當商業合併牽涉超過一次連續性股權交易，每次股權交易將分開計算，並以在收購當日的交易成本及公平價值資料，以確定該次交易的商譽值。以前權益的公平值調整列示為重估儲備的增加。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無形資產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為資本儲備之所有負商譽均不再予以確認，以致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在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集團股本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電力銷售乃於向客戶經營之電力網絡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入賬。

蒸氣及熱水銷售乃根據年內儀錶所記錄之蒸氣及熱水供應讀數確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來自租賃船舶之船舶租賃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船舶按時起租及結束	按時間比例
-----------	-------

來自租賃船舶之貨運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按時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按時間比例
按航程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卸貨完時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包括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項目完工前不會折舊，而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按之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至10%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3.6%至15%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於結算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一般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成本加合約之收入會參照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確認入賬。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工程合約 (續)

倘合約之累計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之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盈餘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賬。倘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逾累計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將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作前收取之款項將於資產負債表以預收款列賬為負債。就已履行工作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收費將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資產之較低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公司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項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扣除率。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消至損益賬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絕大部份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會停止撥作資產成本。於特定借貸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時扣除列作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表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來自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入賬。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計算，並在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倘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將予減值時，會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測試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先入先出方法或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除被視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欠關連公司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惟不包括被視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列賬。

##### 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以及累計損益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而言，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 –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標準得出之重估額計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

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標準得出之重估額計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視為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並歸屬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並歸屬的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直至該等購股權已被行使。同時，該等已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成本並未在損益表中反映。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出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行使價與面值的差異則轉入股本溢價賬。當購股權或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取消。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關鍵判斷以應用會計政策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840,353,000元。董事認為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持續經營之基準已於附註2披露。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出現任何問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尤應注意者，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須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約為港幣273,3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4,951,000元）。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情況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折舊

本集團按直線法就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7年至28年，及有關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並已採用直線法，自該設備可作生產用途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設備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廠房及設備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折舊 (續)

本集團有意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申請將合營年期由20年延長至50年，該項申請只能於二零一二年原合營年期屆滿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申請將獲批准。故此，該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項目之成本已按直線法折舊，並根據將獲批之合營年期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92,170,000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20披露。

##### 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撥備約為港幣13,7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的港幣524,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借予(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息之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分別於附註30、31、34及3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大部份利率變動風險對沖。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其他對手，由於該等其他對手乃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外間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減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租金收入及船舶租賃收入。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組成，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2,762,955	230,859	411,023	1,086,341	77,105	1,696	—	4,569,979
分部間之 銷售	338,654	—	—	—	—	—	(338,654)	—
合計	<u>3,101,609</u>	<u>230,859</u>	<u>411,023</u>	<u>1,086,341</u>	<u>77,105</u>	<u>1,696</u>	<u>(338,654)</u>	<u>4,569,979</u>
分部業績	<u>120,689</u>	<u>71,916</u>	<u>72,082</u>	<u>14,039</u>	<u>613</u>	<u>5,648</u>	<u>—</u>	<u>284,987</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7,335
未分配之企業 支出								(32,658)
利息支出								(39,947)
估聯營公司業績	130,241	—	—	—	—	—	—	130,241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	—	—	4,355	—	—	—	<u>4,355</u>
除稅前溢利								354,313
所得稅支出								<u>(20,995)</u>
年度溢利								<u>333,318</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68,446	33,724	620,008	78,109	38,081	18,043	6,456,4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835	—	—	—	—	—	193,8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97,755</u>
綜合總資產							<u><u>7,448,001</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61,035	25,191	25,912	18,553	19,199	8,080	1,457,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505,790</u>
綜合總負債							<u><u>4,963,760</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577,972	453	8,916	—	405	1,228	588,97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增加資本	3,736,776	—	—	—	—	—	3,736,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916	1,439	19,990	178	721	497	73,741
無形資產攤銷	665	—	—	—	—	—	6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5	—	4,012	116	106	—	4,72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	—	(1,856)	—	(3,600)	(5,4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增益	—	—	—	(4,355)	—	—	(4,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增益)	10,716	6	—	(8)	(14)	—	10,70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594	—	—	—	—	—	1,594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6,984)	(5,430)	—	(446)	202	—	(12,658)
存貨準備	10,443	—	—	—	456	—	10,89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2,377,903	275,807	381,408	186,982	66,227	1,224	—	3,289,551
分部間								
之銷售	39,612	—	—	—	—	—	(39,612)	—
合計	<u>2,417,515</u>	<u>275,807</u>	<u>381,408</u>	<u>186,982</u>	<u>66,227</u>	<u>1,224</u>	<u>(39,612)</u>	<u>3,289,551</u>
分部業績	<u>171,756</u>	<u>113,074</u>	<u>63,319</u>	<u>(10,720)</u>	<u>12,232</u>	<u>1,224</u>	<u>—</u>	<u>350,885</u>
未分配之								
其他經營收入								4,352
未分配之								
企業支出								(23,597)
利息支出								(12,870)
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66	—	—	—	—	—	—	54,966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819)	—	—	—	—	—	—	(819)
除稅前溢利								372,917
所得稅支出								(486)
年度溢利								<u>372,431</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39,046	24,163	528,197	80,612	38,726	12,618	1,723,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8,543	—	—	2	—	—	478,5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6,209
綜合總資產							<u>2,718,11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8,548	16,440	24,449	19,655	24,750	3,156	386,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0,441
綜合總負債							<u>847,439</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廚房及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29,627	495	401	371	1,847	3,068	235,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36	1,389	25,064	89	1,186	106	58,070
無形資產攤銷	1,026	—	—	—	—	—	1,0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44	—	3,973	117	556	—	6,190
商譽攤銷	2,663	—	3,634	—	—	—	6,29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虧絀 (盈餘)	471	—	—	(220)	—	(1,000)	(749)
就投資證券確認 之減值虧損	11,503	—	—	—	—	—	1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增益)	26,484	37	150	—	(3,010)	383	24,0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819	—	—	—	—	—	819
呆壞賬 (撥回) 撥備淨額	(15,543)	(3,770)	—	4,304	94	—	(14,91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3,287,404</b>	2,526,930
香港	<b>397,874</b>	295,925
其他	<b>884,701</b>	466,696
	<b>4,569,979</b>	<b>3,289,551</b>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6,774,053</b>	2,107,004	<b>587,297</b>	232,156
香港	<b>673,948</b>	611,112	<b>1,677</b>	3,653
	<b>7,448,001</b>	<b>2,718,116</b>	<b>588,974</b>	<b>235,809</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5,456	749
補償收入	3,706	2,564
利息收入	7,335	4,35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2,658	14,915
出售廢料收入	11,568	4,053
雜項收入	9,316	3,385
附屬公司保留盈餘再投資之退稅	9,878	—
退還增值稅	3,820	—
	<b>63,737</b>	<b>30,018</b>

### 9.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6,099	12,838
— 可換股票據	—	16
— 融資租約	32	16
	<b>46,131</b>	<b>12,870</b>
總借款成本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6,184)	—
	<b>39,947</b>	<b>12,870</b>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65%至5.76%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1,940	88,1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0	9,803
	122,230	97,969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	6,095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665	1,0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29	6,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741	58,070
總折舊及攤銷	79,135	71,381
存貨準備	10,899	—
核數師酬金	2,347	1,352
船舶租賃費用	156,573	158,38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919,428	2,597,592
匯兌虧損	413	1,050
就投資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50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列入預付租賃款項)	1,5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00	24,04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103	—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1,883	1,632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入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0	9,15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5,456	7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97
利息收入	7,335	4,352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1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0元)	1,377	1,367
賠償撥備之撥回	344	—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2,658	14,915
撥回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項目	34	75
存貨準備之撥回	—	2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9	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0
	<b>902</b>	<b>842</b>

###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	22,287	21,311
其他司法權區	17	1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	(16,415)
	<b>22,138</b>	4,909
遞延稅項(附註38)：		
本年度	(1,143)	(4,423)
	<b>20,995</b>	<b>486</b>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15%。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享有寬減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所得稅率至10%及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支出 (續)

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354,313</b>	<b>372,917</b>
按利得稅率18%(二零零四年:18%)計算 之稅項(附註)	<b>63,776</b>	67,125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3,443)</b>	(9,89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777</b>	39,9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4,920)</b>	(48,237)
前年度超額撥備	<b>(166)</b>	(16,415)
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640</b>	6,08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b>	21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69)</b>	(2,0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346)</b>	(8,32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免之影響	<b>(275)</b>	(11,13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2,679</b>	128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4,858)</b>	(17,044)
年內之稅項支出	<b>20,995</b>	<b>486</b>

附註： 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四年：無）	<b>29,604</b>	—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二零零四年：無）。此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二零零五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溢利	305,032	279,34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631)	(3,84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304,401</u>	<u>275,518</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7,802,025	3,708,709,63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9,766,575	128,441,080
可換股票據	—	1,561,280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7,568,600</u>	<u>3,838,711,992</u>

下表概述因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6.2	7.5	5.9	7.2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 調整(附註3A)	0.3	—	0.3	—
重列	<u>6.5</u>	<u>7.5</u>	<u>6.2</u>	<u>7.2</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09
匯兌調整	1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749
出售	(3,430)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11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h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023
匯兌調整	126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5,456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05</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透過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達至。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具有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資格。有關估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12,000	8,400
— 長期租約	4,838	2,982
	<b>16,838</b>	11,382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	5,767	5,641
	<b>22,605</b>	17,023

本集團已將部份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取銀行信用額度，詳情參閱附註50(a)。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3,623	48,279	45,492	1,073,853	23,851	26,754	7,252	1,509,104
匯兌調整	530	91	81	2,106	36	—	15	2,859
添置	215	2,147	4,391	4,635	4,350	—	13,430	29,1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29	4,799	—	—	(5,12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05)	—	—	—	—	—	(405)
出售	(12,292)	(614)	(4,674)	(52,576)	(17,009)	—	—	(87,16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76	49,498	45,619	1,032,817	11,228	26,754	15,569	1,453,561
匯兌調整	8,250	1,025	956	24,633	163	409	3,227	38,663
添置	9,066	327	3,177	33,834	4,402	—	487,427	538,233
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產生	1,002,290	—	16,478	723,210	6,818	—	1,800,966	3,549,7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680	—	1,092	111,480	—	—	(156,252)	—
出售	(27)	—	(3,001)	(19,326)	(1,961)	—	—	(24,31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35	50,850	64,321	1,906,648	20,650	27,163	2,150,937	5,555,904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928	31,074	25,490	552,749	20,891	15,928	—	707,060
匯兌調整	93	61	42	1,020	29	—	—	1,245
年內撥備	7,186	99	2,246	46,095	1,416	1,028	—	58,07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4)	—	—	—	—	—	(134)
出售時撇銷	(8,074)	(233)	(4,499)	(24,190)	(14,101)	—	—	(51,09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33	30,867	23,279	575,674	8,235	16,956	—	715,144
匯兌調整	2,521	678	472	12,967	111	212	—	16,961
年內撥備	15,039	267	3,058	52,350	1,979	1,048	—	73,741
出售時撇銷	(1)	—	(2,910)	(6,877)	(1,874)	—	—	(11,66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2	31,812	23,899	634,114	8,451	18,216	—	794,184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643	19,038	40,422	1,272,534	12,199	8,947	2,150,937	4,761,72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43	18,631	22,340	457,143	2,993	9,798	15,569	738,41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土地使用權	1,256,401	210,642
— 長期土地使用權	1,242	1,301
	<b>1,257,643</b>	<b>211,943</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1,3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3,000元)。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283,196	72,975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3,596	3,713
	<b>286,792</b>	<b>76,688</b>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706	4,874
非流動資產	278,086	71,814
	<b>286,792</b>	<b>76,688</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產品設計費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95
匯兌調整	2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5
匯兌調整	23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8
	<hr/>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38
匯兌調整	13
本年度支出	1,026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7
匯兌調整	203
本年度支出	665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hr/>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hr/>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以五至十年之年期進行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7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時產生	<u>196,95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2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A)	(10,032)
轉撥自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3)	9,4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4)	22,486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u>60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170</u>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37
本年度支出	<u>6,09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A)	<u>(10,032)</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2,170</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9,596</u></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時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予三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包括鋼材製造分部內兩間附屬公司及發電分部內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分配至該等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發電－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電力」）（單元 A）	65,107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 B）	194,489
鋼材製造－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單元 C）	32,574
	<u>292,17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並無任何減值。

單元 A、B及C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3247%。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測期貼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是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負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 毛額

因二零零四年收購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取消確認

3,710

(3,7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商譽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港幣10,652,000元增購秦皇島板材2%股本權益。由於收購剛於二零零四年年終完成，故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並無負商譽撥為收入。

誠如附註3所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取消確認。

### 22.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464	527,464
視作注資	457,822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7,462)	(527,458)
	<u>457,824</u>	<u>6</u>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1,561,410	1,604,86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3,778)	(353,767)
	<u>1,207,632</u>	<u>1,251,100</u>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列入流動資產	80,189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	—	(57,23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80,189,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流動項目。董事認為，其餘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非流動項目。董事認為，該等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3。

###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b>254,656</b>	254,656
非上市	—	254,934
商譽	—	9,48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b>(60,821)</b>	(40,533)
	<b>193,835</b>	<b>478,545</b>
上市投資之市值	<b>106,062</b>	214,99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往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港幣9,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b>成本</b>	
因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A)	(202)
轉撥(附註19)	(9,488)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b>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之支出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A)	(202)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8
	<hr/> <hr/>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

此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增購首泰45%權益而首泰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轉撥至商譽(附註1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b>967,215</b>	3,568,795
總負債	<b>(273,462)</b>	(2,362,652)
資產淨值	<b>693,753</b>	1,206,14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193,835</b>	468,877
收益	<b>592,889</b>	1,806,062
年度溢利	<b>62,228</b>	203,38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b>17,387</b>	54,966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僅包括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首長寶佳、首泰及利昇集團有限公司(「利昇」)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泰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利昇則已被出售。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3。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表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金額中約港幣29,43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結算日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額	<b>209,277</b> <b>(209,831)</b>	216,793 (207,526)
	<b>(554)</b>	9,267
來自：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客戶欠款	<b>312</b>	9,914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b>(866)</b>	(647)
	<b>(554)</b>	9,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1,0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3,000元)。

##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b>454,060</b>	251,449
在製品	<b>8,842</b>	5,894
產成品	<b>78,876</b>	23,916
	<b>541,778</b>	281,25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98,003	418,220
減：呆壞賬撥備	(273,382)	(284,951)
	<b>324,621</b>	<b>133,269</b>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借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04,585	122,861
61至90日	3,613	3,381
91至180日	42,715	6,027
181至365日	70,661	677
一至兩年	3,047	323
	<b>324,621</b>	<b>133,269</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者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總公司授出之短期貸款之應付利息港幣16,393,000元已獲首鋼總公司豁免。欠款餘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ii)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b>92,002</b>	96,320
61至90日	<b>32,483</b>	32,915
91至180日	<b>9,056</b>	177
181至365日	<b>74</b>	11
一至兩年	—	98
兩年以上	<b>3,024</b>	5,851
	<b>136,639</b>	135,372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iii)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71,036</b>	13,444
91至180日	<b>36,205</b>	545
181至365日	<b>10,570</b>	716
一至兩年	<b>2,978</b>	—
兩年以上	<b>8,223</b>	8,223
	<b>129,012</b>	22,928

董事認為，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9.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30. 受限制存款

該款項表示為開具信用狀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年息0.72厘至2.07厘計息。

存款將於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董事認為，受限制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通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421,018</b>	32,643
91至180日	<b>12,747</b>	5,335
181至365日	<b>39,187</b>	1,324
一至兩年	<b>45,765</b>	742
兩年以上	<b>2,293</b>	2,536
	<b>521,010</b>	<b>42,580</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3. 借予(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12,596,000元，賬齡在61至90日之間。

就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借貸期。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港幣303,142,000元，賬齡為90日內。

董事認為，借予(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租約債務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				
一年內	566	561	534	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3	809	267	801
	849	1,370	801	1,3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8)	(35)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801	1,335	801	1,33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34)	(5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7	801

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年息2厘（二零零四年：2厘）。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計作為抵押。

所有融資租約債務均以港幣為單位，而港幣亦為訂立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4,372	301,825
第二年	237,40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233	—
	<b>2,424,014</b>	301,825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b>(1,994,372)</b>	(301,825)
	<b>429,642</b>	—
	<b>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b>	<b>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b>
有抵押	69,051	57,162
無抵押	2,354,963	244,663
	<b>2,424,014</b>	301,825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1,955,978	249,1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7,4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92,233	—
	<b>2,385,620</b>	249,15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借款 (續)

另外，本集團亦有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幅度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5.02%至5.85%	4.78%至5.58%
浮息借款	5.38%至5.39%	4.29%至4.30%

該等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50及52。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千美元	歐羅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6	2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1	22

### 36. 賠償索償撥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為申報起見列入流動負債	—	707

由於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租船運貨合同產生之責任，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合同之另一訂約方作出賠償，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確認就賠償而作出之撥備。賠償已於年內結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流動負債)	<b>2,103</b>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幣遠期合約，未平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屆滿日	遠期匯率
沽出2,2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8.0316元兌1美元
沽出2,2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0097元兌1美元
沽出2,2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9875元兌1美元
沽出2,2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9656元兌1美元
沽出2,2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9367元兌1美元
沽出港幣1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337元兌港幣1元
沽出港幣1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1.0310元兌港幣1元
沽出港幣1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1.0278元兌港幣1元
沽出港幣1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1.0247元兌港幣1元
沽出港幣1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1.0218元兌港幣1元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由銀行按金額及屆滿日類似的外幣遠期合同所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81	1,295	(1,553)	30,523
匯兌差額	67	—	—	67
本年度收入扣減(計入) (附註12)	(4,591)	169	(1)	(4,42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257	1,464	(1,554)	26,167
匯兌差額	566	—	(3)	563
本年度收入計入(附註12)	(996)	(96)	(51)	(1,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398	(1,208)	13,19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27</u>	<u>15,766</u>	<u>(2,816)</u>	<u>38,777</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以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2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8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港幣14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5百萬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上述遞延稅項資產。

#### 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3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2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公司及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14厘至5.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22厘至5.76厘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1,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5,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45,546,454	529,109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b)	571,428,571	114,286
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c)	450,000,000	90,000
發行股份作為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代價 (附註d)	958,476,190	191,69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e)	11,800,000	2,360
	<u>4,637,251,215</u>	<u>927,45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251,215	927,4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f)	25,146,000	5,030
發行股份作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其後成為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 (附註g)	271,659,999	54,331
	<u>271,659,999</u>	<u>54,331</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4,057,214</u>	<u>986,811</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直接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按每股換股價港幣0.35元全面行使其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已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首鋼香港所持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66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折讓約7.04%。

同日，本公司與首鋼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66元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所得款項會用作投資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新股，每股作價港幣0.315元，較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折讓約10.0%。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Equity Dragon」)所需(見下文附註(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發行。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level Holdings」)與首鋼香港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Equity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377,400,000元，其中港幣301,920,000元以發行958,476,19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港幣75,480,000元以現金支付。Equity Drago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權益。代價股份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即交易之完成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5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

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1,800,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港幣0.295元至港幣0.41元之價格行使，導致共發行11,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25,146,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港幣0.295元至港幣0.41元之價格行使，導致共發行25,14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與郭鳳山先生、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ddle 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首秦之35%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35,623,000元，其中港幣211,764,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123,859,000元則以發行213,550,909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一」)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一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之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8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中保與利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立新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首秦之1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90,069,000元，其中港幣57,528,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32,541,000元則以發行58,109,09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二」)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二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之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6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確認入賬。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前任董事及前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均由授出日期起獲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動 至其他類別 (附註)	年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5,850,000	(22,950,000)	—	62,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8,360,000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223,750,000	(52,796,000)	(21,746,000)	149,20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
	<u>327,960,000</u>	<u>(75,746,000)</u>	<u>(21,746,000)</u>	<u>230,468,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3,100,000	—	(3,100,000)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10,000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11,000,000	—	—	11,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14,210,000</u>	<u>—</u>	<u>(3,100,000)</u>	<u>11,11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54,050,000	22,950,000	(300,000)	76,7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61,850,000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	52,796,000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
	5,000,000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120,900,000</u>	<u>75,746,000</u>	<u>(300,000)</u>	<u>196,346,000</u>			
<u>463,070,000</u>	<u>—</u>	<u>(25,146,000)</u>	<u>437,924,000</u>				
年末可行使數目			<u>437,924,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年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惟仍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持有。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動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114,000,000	(23,950,000)	—	(4,200,000)	85,8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8,360,000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229,550,000	—	—	(5,800,000)	223,7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0.410
	<u>361,910,000</u>	<u>(23,950,000)</u>	<u>—</u>	<u>(10,000,000)</u>	<u>327,96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3,900,000	—	—	(800,000)	3,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110,000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	—	11,000,000	—	11,000,000	18.0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3,900,000</u>	<u>110,000</u>	<u>11,000,000</u>	<u>(800,000)</u>	<u>14,21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1,100,000	23,950,000	—	(1,000,000)	54,0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61,960,000	(110,000)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280
	—	—	5,000,000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0.660
	<u>93,060,000</u>	<u>23,840,000</u>	<u>5,000,000</u>	<u>(1,000,000)</u>	<u>120,900,000</u>			
	<u>458,870,000</u>	<u>—</u>	<u>16,000,000</u>	<u>(11,800,000)</u>	<u>463,070,000</u>			
年末可行使數目				<u>463,070,000</u>				

附註：因年內贖回或因若干董事及僱員離職而轉動購股權。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0.61元、港幣0.67元及港幣0.69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資本			資本儲備	特別		累計 (虧損)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公司</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5,444	1,019	—	1,800,000	—	—	(2,819,891)	(63,4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9,240	—	—	—	(6,805)	2,43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55,444	1,019	9,240	1,800,000	—	—	(2,826,696)	(60,99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92,519	—	(9,240)	—	—	—	—	83,27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82,280	—	—	—	—	—	—	382,280
發行股份費用	(12,126)	—	—	—	—	—	—	(12,126)
年度虧損	—	—	—	—	—	—	(116,924)	(116,9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117	1,019	—	1,800,000	—	—	(2,943,620)	275,516
與累計虧損對銷	(1,412,855)	—	—	(1,800,000)	292,655	—	2,920,200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06,959	—	—	—	—	—	—	106,959
發行股份費用	(52)	—	—	—	—	—	—	(52)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29,604	(29,604)	—
年度溢利	—	—	—	—	—	—	158,297	158,2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169</u>	<u>1,019</u>	<u>—</u>	<u>—</u>	<u>292,655</u>	<u>29,604</u>	<u>105,273</u>	<u>540,720</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頒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貨項款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0節予以註銷(「註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續)

來自註銷之進賬額當中，約港幣2,920,200,000元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註銷作出承諾。根據承諾，因註銷而產生之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92,655,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於賬目記錄內之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另外，倘未來透過重估就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中錄得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回，所變現總額超過撇銷額(以總額約港幣124,000元為限)將記入特別資本儲備內。最後，未來因變現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任何墊款作出任何撥回約港幣2,755,579,000元將記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如有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任何債項或申索尚未繳清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人仕達成協議，就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特別資本儲備將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並就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將(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儲備處理。然而，該承諾須受下列條文所規限：

- (a)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目的；
- (b)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扣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 (c) 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可扣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儲備 (續)

- (d)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撥備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變現墊款，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可扣除(如有)因出售或變現記入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及
- (e) 倘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於扣除上文第(c)及／或(d)項條文之整體總限額超過總上限港幣292,654,712元，本公司將可自行決定將任何超額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335,623,000元增購首泰已註冊股本之35%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22,486,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明顯差別。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9,762	—	3,549,762
預付租賃款項	85,380	101,634	187,014
遞延稅項資產	1,208	(14,398)	(13,190)
存貨	315,578	—	315,5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74,835	—	74,835
其他流動資產	231,126	—	231,1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10	—	86,810
受限制存款	187,657	—	187,657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3,675)	—	(223,675)
其他流動負債	(1,643,562)	—	(1,643,562)
銀行借款	(1,857,677)	—	(1,857,677)
	<u>807,442</u>	<u>87,236</u>	<u>894,678</u>
淨資產的35%			313,137
商譽 (附註19)			<u>22,486</u>
			<u>335,623</u>
總代價，支付方式：			
— 股份交易 (附註)			123,859
— 現金			<u>211,764</u>
			<u>335,623</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作為收購首秦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213,550,909股普通股已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港幣123,859,000元，乃按收購事項日期所得之已公佈價格釐定。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支付之現金代價	(211,764)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10
	<u>(124,9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了首秦已註冊股本之10%，其代價為約港幣90,069,000元（「額外收購」），從此次額外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支付代價與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異，約為港幣600,000元。

收購首秦產生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盈利能力，以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作用。

由收購事項日期至結算日，首秦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有港幣186,839,000元貢獻，而對溢利則提供港幣80,108,000元虧損淨額。

倘收購35%及10%的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總集團收益應為港幣5,334,755,000元，年內溢利則應為港幣433,05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故未必能顯示在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所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作出之預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二零零五年，收購首秦之部份代價約港幣156,400,000元乃分別以發行213,550,909股股份及58,109,090股股份（分別定值為每股港幣0.58元及港幣0.56元）之方式支付（見附註41(g)）。
- (b) 二零零五年，佔聯營公司權益約港幣411,795,000元於收購事項後取消確認。
- (c) 二零零四年，收購Equity Dragon之代價約港幣416,937,000元乃以發行958,476,190股股份（定值為每股港幣0.435元）之方式支付（見附註41(d)）。
- (d) 二零零四年，首鋼香港以每股換股價港幣0.35元全面行使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e)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首秦24%股本權益之相關登記手續，並已於將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所支付的按金港幣123,862,000元轉撥入佔聯營公司權益。
- (f) 二零零四年，欠最終控股公司港幣16,393,000元獲得豁免（見附註28）。
- (g)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立約時總資本值港幣1,602,000元之資產訂立了融資租約安排。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b>1,883</b>	1,632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b>137,794</b>	134,073
	<b>139,677</b>	<b>135,705</b>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40,608</b>	137,761	<b>408</b>	375	<b>141,016</b>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583,387</b>	576,039	<b>504</b>	493	<b>583,891</b>	576,532
五年後	<b>287,423</b>	435,379	<b>1,501</b>	1,592	<b>288,924</b>	436,971
	<b>1,011,418</b>	<b>1,149,179</b>	<b>2,413</b>	<b>2,460</b>	<b>1,013,831</b>	<b>1,151,639</b>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兩年。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土地作其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廠房之用。該幅土地之租賃乃就該附屬公司之合營年限而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4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47,000元)。經磋商後租約之平均年期一般為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租戶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為港幣51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租戶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 47.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b>644,505</b>	19,0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b>1,815,703</b>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認可保險公司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4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讓附屬公司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b>44,532</b>	10,152
讓第三方獲得信貸融資 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	—	18,616	—	—
	<b>—</b>	<b>18,616</b>	<b>44,532</b>	<b>10,152</b>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妥善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訂立兩項按時起租租賃項下作為租用人之每項責任、承諾及負債，向船舶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資產抵押

#### 集團

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4,8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82,000元）及港幣3,5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13,000元）；及
- (b)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設備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16,5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150,000元）。

### 5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銀團」）簽訂雙貨幣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銀團同意按照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該信貸額」）。該信貸額為長期貸款，本公司須按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60個月到期償還，惟有關銀行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36個月提早償還。
- (b)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53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92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2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事項」），以籌集港幣492,370,000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港幣492,000,000元（相等於淨認購價每股港幣0.5296元）。認購股份總面值港幣185,8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8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港幣538,82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92,000,000元撥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24、40、41(b)及41(d)所披露者外，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b>140,207</b>	139,065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b>411,023</b>	381,408
本集團購貨	(c)	<b>1,225,801</b>	448,821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b>1,788</b>	1,559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960</b>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b>21,738</b>	19,681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b>2,289,503</b>	164,53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b>880</b>	48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	<b>816</b>	744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j)	—	1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k)	<b>2,636</b>	—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l)	<b>53,189</b>	28,801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m)	<b>13,007</b>	619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n)	<b>104,006</b>	3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o)	—	140,09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p)	—	492,417
獲豁免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q)	—	16,39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I) 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本集團銷貨	(a)	<b>133,208</b>	16,248
本集團購貨	(c)	<b>1,966,710</b>	1,127,860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m)	<b>432</b>	3,911
<b>本公司</b>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960</b>	96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b>880</b>	480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k)	<b>2,636</b>	—

## (II) 結餘

與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9；

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3及40；及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及首秦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首秦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i)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一項投資物業。
- (j)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利息。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全數轉換。
- (k)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5.14厘至5.2厘而收取之利息。
- (l)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及北京電力廠收取服務費。
- (m)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 (n)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續)

- (o) 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40,094,000元向首鋼總公司收購首秦27%股本權益。
- (p) 二零零四年十月，Firstlevel Holdings向首鋼香港收購Equity Dragon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75,480,000元，股份代價為958,476,190股本公司股份。Equity Drago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
- (q) 欠首鋼總公司之港幣16,393,000元於年內獲豁免。

由於首秦於收購事項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與首秦於收購事項前訂立之交易乃屬關連人士交易，並如上披露。

另外，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2。

####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現時為國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的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企」)。同時，本集團是國家控制企業首鋼集團旗下的一個集團。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額度。基於這些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業務並不重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b>12,567</b>	7,556	<b>10,776</b>	6,9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顧及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 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4,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室內裝修與 翻新服務
蕾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75,92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及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蕾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蕾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裝置廚房設備
東莞蕾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港幣13,847,724元 註冊資本	—	78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江門蕾洛廚房洗衣房設備安裝 維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港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	95	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提供貨倉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鋼筋貿易及 投資控股
星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浮式吊機租賃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6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9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261,170,000元 註冊資本	—	51	發電業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7.9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包括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